



《初级会计实务》常用会计公式

【会计等式】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text{利润} = \text{收入} - \text{费用}$$

【会计账户】

$$\text{期末余额} = \text{期初余额} + \text{本期增加发生额} - \text{本期减少发生额}$$

【试算平衡公式】

发生额试算平衡：

$$\text{全部账户本期借方发生额合计} = \text{全部账户本期贷方发生额合计}$$

余额试算平衡：

$$\text{全部账户借方期末（初）余额合计} = \text{全部账户贷方期末（初）余额合计}$$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计算公式】

$$\text{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 + \text{银行已收企业未收款} - \text{银行已付企业未付款} = \text{银行对账单存款余额} + \text{企业已收银行未收款} - \text{企业已付银行未付款}$$

【坏账准备计算公式】

$$\text{当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text{期末应有坏账准备金额} - \text{“坏账准备”科目的贷方余额}$$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个别计价法

$$\text{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sum [\text{各批（次）存货发出数量} \times \text{该批次存货实际进货单价}]$$

2. 先进先出法

3. 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text{存货单位成本} = [\text{月初结存存货的实际成本} + \sum (\text{当月各批进货的实际单位成本} \times \text{当月各批进货的数量})] \div (\text{月初结存存货的数量} + \text{当月各批进货数量之和})$$
$$\text{当月发出存货成本} = \text{当月发出存货的数量} \times \text{存货单位成本}$$
$$\text{当月月末结存存货成本} = \text{月末结存存货的数量} \times \text{存货单位成本}$$

或：

$$\text{本月月末结存存货成本} = \text{月初结存存货成本} + \text{本月收入存货成本} - \text{本月发出存货成本}$$

4. 移动加权平均法

$$\text{存货单位成本} = (\text{原有结存存货成本} + \text{本次进货的成本}) \div (\text{原有结存存货数量} + \text{本次进货数量})$$
$$\text{本次发出存货成本} = \text{本次发出存货数量} \times \text{本次发货前存货的单位成本}$$
$$\text{本月月末结存存货成本} = \text{月末结存存货的数量} \times \text{本月月末存货单位成本}$$

或：

$$\text{本月月末结存存货成本} = \text{月初结存存货成本} + \text{本月收入存货成本} - \text{本月发出存货成本}$$

【发出材料成本差异率】

$$\text{本期材料成本差异率} = (\text{期初结存材料的成本差异} + \text{本期验收入库材料的成本差异}) \div (\text{期初结存材料的计划成本} + \text{本期验收入库材料的计划成本}) \times 100\%$$
$$\text{期初材料成本差异率} = \text{期初结存材料的成本差异} \div \text{期初结存材料的计划成本} \times 100\%$$
$$\text{发出材料应负担的成本差异} = \text{发出材料的计划成本} \times \text{材料成本差异率}$$

【销售商品的核算】



1. 毛利率法

毛利率 = (销售毛利 ÷ 销售额) × 100%

销售净额 = 商品销售收入 - 销售退回与折让

销售毛利 = 销售净额 × 毛利率

销售成本 = 销售净额 - 销售毛利

期末存货成本 = 期初存货成本 + 本期购货成本 - 本期销售成本

2. 售价金额核算法

商品进销差价率 = (期初库存商品进销差价 + 本期购入商品进销差价) ÷ (期初库存商品售价 + 本期购入商品售价) × 100%

本期销售商品应分摊的商品进销差价 = 本期商品销售收入 × 商品进销差价率

本期销售商品的成本 = 本期商品销售收入 - 本期销售商品应分摊的商品进销差价

期末结存商品的成本 = 期初库存商品的进价成本 + 本期购进商品的进价成本 - 本期销售商品的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1. 年限平均法

年折旧率 = (1 - 预计净残值率) ÷ 预计使用寿命 (年) × 100%

月折旧率 = 年折旧率 ÷ 12

月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价 × 月折旧率

2. 工作量法

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价 × (1 - 预计净残值率)] ÷ 预计总工作量

某项固定资产月折旧额 = 该项固定资产当月工作量 × 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3. 双倍余额递减法

年折旧率 = 2 ÷ 预计使用寿命 (年) × 100%

年折旧额 = 每个折旧年度年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年折旧率

月折旧额 = 年折旧额 ÷ 12

4. 年数总和法

年折旧率 = (预计使用寿命 - 已使用年限) ÷ 预计使用寿命的年数总和 × 100%

或者:

年折旧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预计使用寿命的年数总和 × 100%

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价 - 预计净残值) × 年折旧率

【有关税的计算公式】

1.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 = 销售额 × 增值税税率

小规模纳税人:

不含税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征收率)

应纳税额 = 不含税销售额 × 征收率

2. 消费税

应纳税额 =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 消费税税率

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额 =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 实际缴纳的消费税) × 适用税率

4. 所得税费用



应纳税所得额 = 税前会计利润 + 纳税调整增加额 - 纳税调整减少额

应交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所得税税率

所得税费用 = 当期所得税 +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期末余额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期初余额)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期末余额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期初余额)

【利润相关计算公式】

营业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 主营业务成本 +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 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 (- 投资损失)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净敞口套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资产处置收益 (- 资产处置损失)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净利润 = 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可供分配的利润 = 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或净亏损) + 年初未分配利润 (或一年初未弥补亏损) + 其他转入

【资产负债表部分项目计算公式】

1. 根据总账科目余额填列

货币资金项目 =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 其他货币资金

2. 根据明细账科目余额计算填列

应付账款项目 = 预付账款明细账贷方余额 + 应付账款明细账贷方余额

3. 根据总账科目和明细账科目余额分析计算填列

长期借款项目 = 长期借款 - 将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且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长期借款

4. 根据有关科目余额减去其备抵科目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项目 = 固定资产 - 累计折旧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或 -)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项目 = 无形资产 - 累计摊销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项目 = 在建工程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工程物资 -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5. 综合运用上述填列方法分析填列

存货项目 = 材料采购 + 原材料 + 库存商品 + 周转材料 + 委托加工物资 + 发出商品 + 生产成本 + 受托代销商品等 - 受托代销商品款 - 存货跌价准备等

6. 其他常考项目

其他应付款项目 =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材料、燃料、动力的归集和分配】

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分配率 = 材料、燃料、动力消耗总额 ÷ 分配标准 (如产品重量、耗用的原材料、生产工时等)

某种产品应负担的材料、燃料、动力费用 = 该产品的重量、耗用的原材料、生产工时等 × 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分配率

按材料定额消耗量比例分配材料费用:

某种产品材料定额消耗量 = 该种产品实际产量 × 单位产品材料消耗定额

材料消耗量分配率 = 材料实际总消耗量 ÷ 各种产品材料定额消耗量之和



某种产品应分配的材料费用 = 该种产品的材料定额消耗量 × 材料消耗量分配率 × 材料单价

【职工薪酬的归集和分配】

生产职工薪酬费用分配率 = 各种产品生产职工薪酬总额 ÷ 各种产品生产工时之和

某种产品应分配的生产职工薪酬 = 该种产品生产工时 × 生产职工薪酬费用分配率

按产品的定额工时比例分配职工薪酬：

某种产品耗用的定额工时 = 该种产品投产量 × 单位产品工时定额

生产职工薪酬费用分配率 = 各种产品生产职工薪酬总额 ÷ 各种产品定额工时之和

某种产品应分配的生产职工薪酬 = 该种产品定额工时 × 生产职工薪酬费用分配率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分配率 = 制造费用总额 ÷ 各产品分配标准之和（如产品生产工时总数或生产工人定额工时总数、生产工人工资总和、机器工时总数、产品计划产量的定额工时总数）

某种产品应分配的制造费用 = 该种产品分配标准 × 制造费用分配率

【约当产量比例法】

在产品约当产量 = 在产品数量 × 完工程度

单位成本 = (月初在产品成本 + 本月发生生产成本) ÷ (完工产品产量 + 在产品约当产量)

完工产品成本 = 完工产品产量 × 单位成本

在产品成本 = 在产品约当产量 × 单位成本

【在产品按定额成本计价法】

月末在产品成本 = 月末在产品数量 × 在产品单位定额成本

完工产品总成本 = (月初在产品成本 + 本月发生生产成本) - 月末在产品成本

【定额比例法】

直接材料成本分配率 = (月初在产品实际材料成本 + 本月投入的实际材料成本) ÷ (完工产品定额材料成本 + 月末在产品定额材料成本)

完工产品应负担的直接材料成本 = 完工产品定额材料成本 × 直接材料成本分配率

月末在产品应负担的直接材料成本 = 月末在产品定额材料成本 × 直接材料成本分配率

直接人工成本分配率 = (月初在产品实际人工成本 + 本月投入的实际人工成本) ÷ (完工产品定额工时 + 月末在产品定额工时)

完工产品应负担的直接人工成本 = 完工产品定额工时 × 直接人工成本分配率

月末在产品应负担的直接人工成本 = 月末在产品定额工时 × 直接人工成本分配率

制造费用分配率 = (月初在产品制造费用 + 本月实际发生制造费用) ÷ (完工产品定额工时 + 月末在产品定额工时)

完工产品应负担的制造费用 = 完工产品定额工时 × 制造费用分配率

月末在产品应负担的制造费用 = 月末在产品定额工时 × 制造费用分配率



《经济法基础》常用公式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增值税法律制度】

1.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销售额 × 适用税率 - 当期进项税额

2. 含税销售额的换算

不含税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增值税税率)

3. 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

(1) 只征收增值税情况下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2) 征收增值税同时又征收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消费税税额

或: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消费税税率)

4. 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的计算

进项税额 = 买价 × 扣除率

5.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的计算

(1)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时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价 + 燃油附加费) ÷ (1 + 9%) × 9%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时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9%) × 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时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3%) × 3%

6.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7. 一般纳税人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发生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情形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固定资产净值 × 适用税率

8. 一般纳税人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无形资产，发生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情形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无形资产净值 × 适用税率

9.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已抵和进项税额 × 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 = (不动产净值 ÷ 不动产原值) × 100%

10. 一般纳税人购入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的计算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值 ÷ (1 + 适用税率) × 适用税率

11. 一般纳税人购入的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改变用途，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项目的，可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

可抵和进项税额=增值税和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12.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13. 进口货物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增值税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其中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

①进口货物不征收消费税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计税价格+关税

②进口货物征收消费税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计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14.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扣缴义务人应扣缴税额的计算

应扣缴税额=购买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消费税法律制度】

1. 含增值税销售额的换算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2.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从价计征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

(2) 从量计征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3) 从价和从量复合计征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3. 自产自用应纳消费税的计算(无同类销售价格)

(1) 从价定率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1-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

(2) 复合计税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

4. 委托加工应纳消费税的计算(无同类销售价格)

(1) 从价定率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

(2) 复合计税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

5. 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1) 从价定率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计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比例税率



(2) 复合计税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计税价格 + 关税 + 进口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消费税比例税率 + 进口数量 × 定额税率

6. 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计算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 外购应税消费品适用税率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 期初库存的外购应税消费品的买价 + 当期购进的外购应税消费品的买价 - 期末库存的外购应税消费品的买价

7. 准予扣除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计算

当期准予扣除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期初库存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当期收回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期末库存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法律制度】

1.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 适用税率

2.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之和 × 征收比率

应纳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之和 × 征收比率

【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

1. 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计税价格 = 关税计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2) 应纳税额 = 计税依据 × 税率

(3) 进口应税车辆应纳税额 = (关税计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 税率

2. 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关税法律制度】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从价税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 × 适用税率

(2) 从量税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 × 定额税率

(3) 复合税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税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 × 适用税率 +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 × 定额税率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各项扣除 - 以前年度亏损

2.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减免税额 - 抵免税额

3.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的计算

技术转让所得 = 技术转让收入 - 技术转让成本 - 相关税费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 - 费用 60000 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2. 累计预扣法预扣税款的计算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 - 累计免税收入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3. 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税额的计算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 =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4.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税额的计算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 =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20%

5.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6.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全年收入总额 - 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及以前年度亏损)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每次收入额 × 适用税率

8.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 每次(月)收入不足 4000 元的

应纳税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800 元] × 20%

(2) 每次(月)收入在 4000 元以上的

应纳税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1 - 20%) × 20%

9.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收入总额 - 财产原值 - 合理费用) × 20%

10. 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每次收入额 × 20%

11.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房产税法律制度】**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从价计征

应纳税额 = 应税房产原值 × (1 - 扣除比例) × 1.2%

(2) 从租计征

应纳税额 = 租金收入(不含税) × 12%

【契税法法律制度】



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计税依据（不含增值税）× 税率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1. 房地产开发费用的计算

(1) 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并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时
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 = 利息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省级政府确定的比例

(2) 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时
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省级政府确定的比例

2. 增值额的计算

增值额 = 房地产转让收入 - 扣除项目金额

3. 增值率的计算

增值率 = 增值额 ÷ 扣除项目金额 × 100%

4.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增值额 × 适用税率 - 扣除项目金额 × 速算扣除系数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年应纳税额 = 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平方米）× 适用税额

【耕地占用税法律制度】

耕地占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平方米）× 适用税率

【车船税法律制度】

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乘用车、客车和摩托车的应纳税额 = 辆数 × 适用年基准税额

(2) 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的应纳税额 = 整备质量吨位数 × 适用年基准税额

(3) 机动船舶的应纳税额 = 净吨位数 × 适用年基准税额

(4)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的应纳税额 = 净吨位数 × 适用年基准税额 × 50%

(5) 游艇的应纳税额 = 艇身长度 × 适用年基准税额

(6) 购置新车船的应纳税额 = 适用年基准税额 ÷ 12 × 应纳税月份数

【资源税法律制度】

1. 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资源税税率)

2.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从价定率

应纳税额 = 应税产品的销售额 × 适用的比例税率

(2) 从量定额

应纳税额 = 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 × 适用的定额税率

(3)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代扣代缴应纳税额 = 收购未税产品的数量 × 适用的定额税率

**【环境保护税法律制度】**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具体适用税额
- (2) 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具体适用税额
- (3) 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固体废物排放量×具体适用税额
- (4) 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 应税合同的应纳税额=价款或者报酬×适用税率
- (2) 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应纳税额=价款×适用税率
- (3) 应税营业账簿的应纳税额=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适用税率
- (4) 证券交易的应纳税额=成交金额或者依法确定的计税依据×适用税率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劳动合同法法律制度】

经济补偿金的计算

- (1) 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月工资
- (2) 补偿基数的计算
 - ①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月最低工资标准
 - ②月工资高于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的数额支付
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最高不超过 12 年）×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月存储额的计算

个人养老账户月存储额=本人月缴费工资×8%